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78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786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786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786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786指述小學3年級與國中3年級時期，曾遭同住之法定代理人甲786F性侵害，評估其無法保護受安置人，且無適當之親屬可提供照顧，為保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8日13時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甲786F，考量法定代理人甲786F即為性侵害相對人，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1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2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3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4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1 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3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4 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2號民事裁定、表達意願書等為
15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786小學3年級與國中
16 3年級時期，曾遭同住之法定代理人甲786F性侵害，法定代
17 理人甲786F顯然無法提供予其安全措施及身心安全之環境，
18 且經聲請人評估無合適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照顧，為妥
19 適照顧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
20 786，妥予保護及照顧。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繼續
21 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29 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陳貴卿